

长春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研字〔2020〕19号

关于印发《长春理工大学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经2020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通知。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鼓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吉林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教〔2014〕229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按照国家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和学费收入，建立动态的、以提高培养质量为出发点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体系。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专项资金。

第二章 申请对象和申请条件

第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学制内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档案转入我校）无固定工资收入在籍在校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第四条 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硕博连读学生，根据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的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五条 具备参评资格的研究生在学制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

究生学业奖学金。超出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六条 在学制年限内，因公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校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七条 学校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之间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由学校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学业奖学金评审。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按期完成相应的培养环节；
- （六）按时缴纳学费和住宿费且取得学籍。

第九条 参评学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四）参评学年内课程成绩有不及格者；
- （五）经研究生院认定并按规定手续已办理课程“缓考”者；

- (六) 申请材料虚假或隐瞒事实者；
- (七) 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或保密规定者；
- (八) 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或损失者；
- (九) 未经导师和学院同意擅自在校外兼职者；
- (十)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者。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如下：

(一)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

级别	金额（元）
一等	15000
二等	8000
三等	3000

(二)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

级别	金额（元）
一等	10000
二等	5000
三等	2000

第四章 测评与评审办法

第十一条 研究生测评总分（D）包括德育综合表现（D1）、导师评价（D2）、课程成绩（D3）、开题成绩（D4）、中期检查成绩（D5）、预答辩成绩（D6）、科研成果（D7）。

第十二条 德育综合表现 D1（加分上限为 5 分）

德育综合表现成绩由学院根据研究生的思想修养、学习态度、行为举止和社会实践活动能力等多方面进行考察，并给予评价。若德育综合表现为 0 分，取消该生参评资格。

（一）单独加分

参加全国研究生电子设计大赛、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大赛等省级以上经过学校认定的重大赛事以及学校组织的研究生学科竞赛，并获得奖励者。（如省级、国家级赛事存在特等奖的，特等奖的分值 = 一等奖的分值*1.5；同一项赛事同时获得多项级别的奖项，以赛事最高等级的获奖为准，分值不累加）

序号	赛事级别	一等奖/金奖	二等奖/银奖	三等奖/铜奖
1	国家级	20	15	10
2	省级	10	7	5
3	校级	5	3	2

研究生承担社团工作和实践活动等根据考核结果给予加分（社会工作至少干满一学期方可加分，完成一学期社会工作的加分值为一学年分值的一半；分值由学院认定，研究生会工作可结合研究生工作部组织的考核打分综合考虑。）

社团工作和实践活动类别	分/学年
校/院研究生会工作 班级服务工作	0~5

其他社会实践工作	
----------	--

（二）特殊加分

对为国家、学校和社会做出特殊贡献，带来较大社会影响的学生，如好人好事、见义勇为等，经学院研究，视具体情况给予 0～5 分的加分。

第十三条 导师评价 D2（加分上限为 5 分）

导师根据研究生的科研工作态度、课题进展情况、个人品德、参加实验室工作等多方面进行考察，并给予评价，打分分值范围 0～5 分。若导师打分为 0 分，取消该生参评资格。

第十四条 课程成绩 D3（加分上限为 40 分）

课程成绩为研究生第一学年内修学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计算公式为：

$$D = \frac{\sum_{i=1}^n X_i Y_i}{\sum_{i=1}^n Y_i}$$

式中 X_i ——参加测评的每门课程的成绩；

Y_i ——相应课程的学分数；

n ——参加测评的课程总门数。

五级记分制与百分制成绩换算标准为：优—90 分，良—80 分，中—70 分，及格—60 分。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考核成绩（50 分）

学位论文开题 D4、中期检查 D5、预答辩 D6 等工作由学院遵照培养方案开展。通过考核者获得 50 分，成绩计入学业奖学金

评定总分之中。

第十六条 科研成果 D7（加分上限为 40 分）

科研成果是指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的著作、学术论文、转化或应用的专利和获得的科学技术成果奖等，并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学术成果。各学科应根据本学科特点制定科研成果加分细则，并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科研成果认定要求：1. 所有科研成果必须长春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2. 学术论文必须见刊发表，研究生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作者；3. 专利和计算机软件登记必须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或者导师第一，研究生本人为第二发明人；4. 科研获奖，包括国家级、省部级科学技术成果奖。

第十七条 测评结果及其应用

（一）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研究生的测评总分由 D1、D2、D3、D4 组成。计算公式为： $D=D1+D2+ D3+ D4$ 。

（二）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研究生的测评总分由 D1、D2、D5、D7 组成。计算公式为： $D=D1+D2+ D5+ D7$ 。

（三）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研究生的测评总分由 D1、D2、D6、D7 组成。计算公式为： $D=D1+D2+ D6+ D7$ 。

（四）文中“参评学年”具体时间段应为上一年度学业奖学金参评材料收取截止时间至本年度学业奖学金参评材料收取截止时间。

第十八条 评审办法

（一）原则上学术型硕士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生奖学金的评审分类进行，各学院还可根据本单位不同学科之间的差异细化为分学科专业评审，细化方案需提前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研究生管理处）备案。

（二）第三学年奖学金参评者，须按要求完成学校和学院规定的各个培养环节；在学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和学位英语成绩等均符合申请学位的条件，并按照测评总分进行评比。

第十九条 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一等奖要求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应在 80 分以上。

第五章 评审组织

第二十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分管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的。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负责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全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研究生管理处）。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院长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任副主任委员，导师代表、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为委员。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组织和初评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启动后，各学院符合评

定资格的研究生须按规定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交《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学院评审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二十三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六章 发放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每年11月30日前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颁发荣誉证书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六条 学籍异动者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保留入学资格的硕士研究生报到入学并完费注册后，参加所在读年级的评定。

（二）中途退学及因其他原因终止学籍的研究生，终止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读研期间学业奖学金可评定三次，第一、二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在次年的9月份启动，11月末完成评审；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在每年的5月初启动，毕业前完成评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或享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的资助。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长理工研字〔2016〕10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